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人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泰”“公司”“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人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8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公开发行了4,557.4186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55,741.8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13.06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4,228.80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13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127号《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鉴证报告》，对公司本次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公司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或多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原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

1	缅甸纺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53,798.51	152,800.56
2	张家港纱线研发及智能制造项目	148,481.64	147,500.65
3	越南纺织染整建设项目	61,100.02	60,100.65
4	国泰集团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20,340.00	20,340.00
5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	4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合计	458,720.17	455,741.86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一）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794,428,306.70 元（含银行利息），其中：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专户余额为 2,319,421,806.70 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专户余额为 0.00 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专户余额为 0.00 元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专户余额为 1,475,006,500.00 元；江苏国泰海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专户余额为 0.00 元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专户余额为 0.00 元；江苏国泰智造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专户余额为 0.00 元。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过程中，根据项目的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其中，缅甸纺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等海外项目受到当地政策局势的影响，募集资金需分期逐步投入；张家港纱线研发及智能制造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证相关手续仍在办理中，因此暂未投入募集资金；国泰集团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处于项目建设前期阶段，募集资金需分期逐步投入。综上，公司目前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一）本次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8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含利息）进行现金管理，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期间任一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金额不超过 380,000.00 万元。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产品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发行主体为金融机构的提供保本承诺的产品，如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第一节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投资品种。

（三）本次现金管理对募集资金用途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现金管理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相关风险：

1、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选择的固定收益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均为短期投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提出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合规法务部负责合规审查。

3、公司监察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

6、保荐机构进行核查。

7、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且上述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中信证券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

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 浩

孙向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